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

被告 黃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玖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日至116年12月3日止，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84期，利息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05%計息。詎被告於112年12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綜合消費放款契約第11條、第12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71萬6,923元本息未清償，並自112年11月3日起計算遲延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
03 消費放款契約、存款利率、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等件為證（見
04 本院卷第15至2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6 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0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1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12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4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5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向原告借款120萬元，迄今仍積欠前開本金及利息
17 未清償，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

18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1萬
19 6,923元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
2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項，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余佳蓉